

朱吴镇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特向社会公布海阳市朱吴镇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全文包括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概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及结果、2018 年该项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改进措施，共 6 个部分。

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海阳市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上下载，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海阳市朱吴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海阳市朱吴镇政和路 1 号，邮编：265109，电话：0535-3761001）。

一、基本概况

2018 年，我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政府施政的基本准则和自身建设的重要抓手，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工作推进力度，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和公众期盼，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保障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成立了由镇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审

查、报告等制度，进一步提高政府公信力，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18年 我镇在海阳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总计 115 条，工作信息 82 条，政策文件 9 条，其他信息 24 条。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年朱吴镇无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四、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8年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任何费用。

五、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情况

2018年朱吴镇未出现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情况，没有因此产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问题。

六、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2018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宣传不够；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深化和规范，各站所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的载体还不够丰富，影响范围还不够广等等。

（二）改进措施

我镇将继续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和部署，继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主动探索公开形式和工作方式，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提高认识，健全工作队伍，转变政府职能；二是进一步落实措施，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丰富公开内容和渠道；三是进一步提升实效，及时将信息发布到相关栏目，方便广大群众查询。

海阳市朱吴镇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日